

中共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党组文件

奈自然党组字〔2023〕14号

签发人：李雪涛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十三届旗委第二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 通 报

根据旗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14日至6月10日，旗委第三巡察组对自然资源局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8月22日旗委巡察组向自然资源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开。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上级决策部

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论述的学习贯彻，对未组织开展学习的文件、文章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自然资源系统学习计划，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学习工作，指定班子成员分管，安排专人组织学习；二是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时学习传达各级党代会精神、各项工作会议精神；三是加强学习教育，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相关工作会议精神按时开展学习，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微信，印发学习材料等形式开展“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四是召开中心组会议深入研讨，结合我旗自然资源工作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目前以研讨1次。

2. 关于党组履行职能责任有差距的问题。一是安全生产工作抓得不彻底、不细致；二是编制规划不到位、进展缓慢的问题；三是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整改还不彻底；四是土地监督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2年4月25日，我局已对中联水泥矿山东北侧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专项督导，并于当日将浮石全部清理完成；进一步加强对全旗在期矿山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2022年的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已于4月8日编制完成；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

7号)要求,2023年3月底前完成《奈曼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联系天津大学规划院,加快编制进度,与各单位主动对接,收集更新基础资料。目前已完成初步方案,预计2023年3月底完成最终成果;《奈曼旗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奈曼旗西部片区生态社区示范性规划》已编制完成。

三是未办理用地手续问题4个,我局对4家矿山企业分别下达了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通知单。违法用地情况监察大队已立案查处,其中1、奈曼旗煊大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缴纳罚金2.34万元;2、奈曼旗蒙蒙矿业有限公司(土城子七家子矿违法建筑已拆除,房框沟矿区缴纳罚金1.38万元);3、奈曼旗青龙山铅锌铜钼矿缴纳罚金0.382万元;4、奈曼旗中蒙矿业有限公司大房身铁矿缴纳罚金1.95万元。目前,奈曼旗煊大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奈曼旗中蒙矿业有限公司大房身铁矿和奈曼旗青龙山铅锌铜钼矿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征地组卷报批,对拟征用地范围进行了实地勘测,并已出具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下一步将根据划定面积情况搜集、整理和撰写各项文字材料。涉及采矿权转让问题企业2个,奈曼旗房框沟矿区铁矿和奈曼旗蒙蒙矿业有限公司土城子矿区铁矿,因奈曼旗法院对以上2家采矿权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暂不能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待法院解封后办理转让手续,列入常态整治。

四是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问题图斑研判,制定《违法用地整改待销号台账》,将10宗地(51个图斑)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整改

措施：其中处罚后报批类宗地 6 宗，其中国道 505、东兴风盈风电、大宝线旅游路已完成组卷并上报审核，胜奥搅拌站、牧原清洗、奈曼旗中华麦饭石正在组卷；清理类图斑 3 个，分别为宝古图旅游区停车场、八虎山庄和楚鲁新能源，已完成清理；移送类图斑 1 宗，为大镇影视城，现已移交森林公安。

3.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放管服”改革不够彻底；二是统筹协调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逐步实现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的问题无实质进展；三是“多测合一”工作推进不力；四是电子证照需大力推广，一网通办、一网通办进度缓慢；五是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与水电气暖更名过户未实现一并申请、联动办理；六是未开展林草权登记；七是便民服务做的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采取集中分期培训的方式对各苏木乡镇进行精准培训。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1 日利用三天时间对 14 个苏木乡镇和国有六号农场培训地类查询系统；二是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公众号、微信群、印发宣传单、利用各乡镇、各村工作群等线上线下手段有效宣传，提高知晓度，让办事群众及时了解此项工作相关信息，减少办事成本。

二是以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奈挂 2022011 为例，第四页第六条指出：“出让人同意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并在第八页第十六条指出：“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2年10月20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10月20日之前竣工”。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已经落实拿地后2天即可开工,实现了“拿地即开工”。目前正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开展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已经完成明确控制性指标、规范“标准地”供应方式、明确“标准地”履约要求、拓展“标准地”适用范围等任务要求。三是区域评估工作由于缺少奈曼旗工业园区、奈曼旗税务局、林草局、住建局等提供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量、环境标准、安全生产管控指标等数据,暂时无法实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评估工作,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以上任务目标。2022年12月底实现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已完成1宗“标准地”出让。

三是根据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推进情况报告的通知》精神,结合本次巡察整改要求2022年10月10日制定了《辖区内测绘信息项目进行备案成果汇交的通知》,并通知了辖区内从业的测绘机构及局机关相关股室。为进一步强化“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在验收、登记阶段各部门共享和应用。

(1)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从我局对建设用地界线核实测量、建筑物规划核实测量的审查窗口开始,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委

托一家测绘中介机构出具《竣工“多测合一”测量成果报告》共享应用。满足住建、防控、消防、水利、交通、市政等部门竣工审查要求。并通知审批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不能再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测绘机构重复测量。

（2）同时要求测绘机构将项目在不动产登记阶段需要的宗地图及权属调查情况一并在验收阶段绘制并出具成果，以避免重复测绘。并通知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得要求不动产权利人另行委托测绘机构重复测量、重复收费。

四是奈曼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在2021年11月实现了“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在2022年2月10日已全面开展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了一网通办和一网通用；电子证照推广方面，在2021年初在奈曼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公众号进行宣传，通过媒体以介载的方式，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了解什么是“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和对“电子证照”的认可程度，电子证照同步生成率为99%。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和建设用地（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于2022年4月划转至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已实现了电子证照、一网通办、一网通用。

五是此项工作已与奈曼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和水电气暖部门召开了数次推进会，目前水气暖部门还未开发数据端口，无法实现数据共享，现在用电、供水已实现线上协同过户，气、暖已实现线下协同过户。二是目前作业单位已完成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协同过户研发系统，并向旗人民政府申请拨付研发资金

每个接口 10 万元，总计 40 万元。待水电气暖部门接入研发系统后，届时即可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一窗受理、联动办理”，彻底解决群众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通辽市所有旗县包括市本级都未接入成功）

六是林权数据已整合完毕。人员划转问题还未解决，此问题需要政府、编办、人事等部门帮助解决。不动产登记业务与水电气暖更名过户已实现一并申请，联动办理。

七是更新完善了考勤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对相关业务人员开展反思教育谈话，在巡查组驻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现场做出深刻检讨；二是在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办事群众，立即处理完毕群众的补缴土地出让金业务；三是通过这件事也看出了土地交易中心业务工作中优化营商环境的不足，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将土地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划转至奈曼旗政务服务中心，在三楼的 24 号设立办事窗口，实现自然资源局与政务服务中心双重管理。同时划转至政务服务中心也大大缩减了群众的办事流程，业务办理效率提升了近 60%。

4. 关于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2 年 9 月 2 日，组织了办公室工作人员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进行了系统学习；二是 9 月 2 日完善了奈曼旗自然资源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党组议事规则并经局党组审议通过。

5.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有

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定期开展党内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通报，制定计划按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将其纳入年初党建计划；二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要求各股室、中心、所及时开展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由股室、中心、所负责同志形成意识形态工作研判报告，向分管领导报告（纸质版报送办公室备案），再由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汇报，最后统一形成我局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汇报材料；三是及时开展自然资源系统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并于每年年初纳入党建计划，2022年11月16日已完成培训；四是深入学习各意识形态领域文件精神，将相关学习材料纳入自然资源系统学习计划。

6 关于落实保密工作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2年9月8日对奈曼旗自然资源局保密工作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对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局党组于2022年9月8日听取了保密工作汇报；二是对新入职人员于洋、佟鑫、朱雪莹、梁展鹏进行了保密工作培训；三是为各股室、队、所、中心发放了保密工作应知应会学习材料；四是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保密工作宣传教育大会。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7. 关于文风不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2年10月15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民主生活会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二是加强培训教育，加强调研，倡导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刻苦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素养和文字水平；三是严格把关，凡是我局形成的各类材料必须由分管领导和办公室双重把关后才能传阅、上报。

8.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进一步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二是针对工程项目建设合同不规范问题，我局已联系合同中乙方补全签字和具体时间，要求承包人孙某与马某、马某与奈曼旗景润园林环艺有限公司之间出具书面委托关系证明，进而规范合同书写、人员关系等；三是针对租赁用车手续不全的问题，我局及时做了清理核对，将无经手人签字和无用车人签字的票据统一核实，补全签字；四是针对核销票据未附明细的问题，我中心立即进行了核实，查到每笔租车费皆有明细，派车单亦按要求填写，符合财务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财务要求将明细一一对应并附其支付项目后；五是加强对财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支出意识，定期对财务支付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财务规定和不符合财务审批程序的资金坚决不予支付，做到合法合规、依法依规。

9. 关于担当尽责、为民服务不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招录补充我局分中心空余编制；二是根据我局实际情况于2022年8月22日、9月26日向上级申请增加人员编制；三是积极与乡镇政府协调增加基层所人员。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可以进一步配齐基层分中心工作人员，充实基

层执法队伍力量加强监督执法；四是建立常态化监督执法机制，充分调动发挥基层执法队伍作用，争取违法用地非法采矿的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五是加强资金保障，加强将动态巡查费用列入 2023 年预算。

(三) 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

10. 关于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将组织学习党内法律法规列入党员培训计划，主题党日活动计划由各支部自行编写并开展，目前已开展 2 次主题党日活动；二是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党员发展工作，审核工作由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双重把关。对已不规范发展的党员，对不规范程序重新认定，党支部党员召开重新审定相关程序，重新公示，党委会审批，出说明；三是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审批程序，杜绝此例现象再次发生。

11. 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把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制定干部不担当不作为负面清单列入局工作计划，要求各股室、中心、所按年度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已全部整改完成。二是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党组书记对班子成员做到廉政谈话全覆盖，年初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制度，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三是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对已处理的典型违规违纪问题公开通报，纳入警示教育，有针对

性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12. 关于超审批权限设置股室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对超出设置的股室全部进行清理。

13. 关于对巡视巡察、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本次巡察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二是针对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列出计划加强了学习；三是针对未编制年度供地计划，由于2020年、2021年发生疫情且一直不稳定，导致土地市场不稳定，无法预测无法制定计划，且上级也未要求制定，因此对已过年度系统中无法补制年度计划，未影响对土地供应，也未产生不良后果。2022年土地供应计划已制定完成；四是针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55号）中的相关内容，在2022年初，我局与奈曼旗税务局非税收入部门进行了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已将土地出让金相关材料关于奈曼旗炬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费通知单、滞纳金缴费通知单、《关于缴纳滞纳金的函》和《奈曼旗炬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缴的说明》等梳理形成欠费台账，同时认真梳理现行征收管理政策，形成文件清册。在确认资料准确无误后，全部移交至税务部门。我局将积极与税务部门进行沟

通，为税务部门提供追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所需要的相关证据，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催缴工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475-4213968；电子邮箱：nmqzrzyj@163.com。

中共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3年4月12日